

“扶困与扶志、扶智”理念下高校资助育人工作路径优化研究

何小媚¹ 耿雪梅²

(1 宜宾学院 四川宜宾 644000 2 重庆理工大学 重庆市 400054)

摘要:新时期要求下,高校资助工作更加注重物质资助与育人资助的科学有机融合,并着力提升育人成效。在探寻分析了“扶困”与“扶志”“扶智”资助育人理念涵义的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四位一体”发展型资助体系、资助育人长效机制以及培塑资助育人品牌价值意蕴,并提出了精准“扶困”、促进精神激励和素质能力拓展的资助育人工作优化路径。

关键词:“扶困与扶志、扶智”;高校;资助育人

2015年11月29日,中国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提出要打赢脱贫攻坚战,就得全面实施精准扶贫战略方针,大力推进落实教育脱贫,促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公平公正发展,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样能得到优质教育资源,遏止“传穷接代”恶性循环^[1]。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2],是教育扶贫工程的重要实施路径,也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须站在“要助人更要育人”的高度强化资助育人理念上,构建资助育人体系,把加快实施发展性资助根本任务融入国家教育工作全过程。

一、“扶困”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的资助育人理念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将“扶贫”同“扶志”“扶智”有效融合,做到“志智双扶”。2017年,教育部党组提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要充分发挥高校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贯彻“扶困”与“扶志”,“扶困”与“扶智”相结合的资助育人理念,指导推进资助育人机制完备、完善,推动资助育人质量全面提升,构建物质援助、精神激励、德行渗透、素质拓展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3]。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中,“扶困”是国家、社会以及学校采用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贷款代偿学费补偿、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伙食补贴、“绿色通道”等多元复合资助体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前、入学时、入学后物质和经济上的困难,确保每个孩子不会因为家庭贫困而失学;“扶志”就是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精神、思想方面的帮扶,培养其诚实守信、积极向上、知恩感恩的优秀品质,引导形成良好道德情操;“扶智”就是给予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使他们提高知识水平,拓展能力素质,从依赖他人转变为自立自强、自力更生,从而具备自我成长、自我成才的能力。“扶困”是在党和国家为改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现状形成的外力因素,也是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而“扶智”和“扶志”则是在外因作用下,被资助人想要改变困境而自主产生自助意识和行为的内力、内因。想要从根源上摆脱贫困,必须通过“扶志”和“扶智”这两个内因起作用,培育脱贫攻坚内生动力,实现资助育人目标。

二、“扶困”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的资助育人理念下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价值意蕴

1.建立“四位一体”发展型资助体系。教育的根本任务在于立德树人,而资助育人工作则是立德树人的重要构成部分。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期,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所面

临的新挑战,对人深层次的自我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建立以国家资助为主,社会和学校资助为辅的保障型资助体系基础之上,贯彻执行“困、志、智”相融合的资助育人理念,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以生为本,强调树人功能,看重从助人到自助的转变过程,引导受助学生的自我成长。逐步构建成以坚强有力的国家资助为主导,以内容丰富的学校奖助和良性参与的社会捐助为抓手,以学生自主发展、自我成长为目标的“四位一体”发展型资助体系。

2.构建资助育人长效机制。从“扶困”到“扶志”与“扶智”,从物质帮助到精神鼓舞,再到能力提升、品质升华,资助育人机制形成了“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实现了有偿与无偿资助、显性与隐性资助的深度融合,对构建和谐社会,践行核心价值观,促进教育环境风清气正、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有着极其重要作用,切实保障了高校资助工作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3.培塑资助育人品牌。将“扶困”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的资助育人理念融入到高校学生资助育人工作的各环节,明确“扶困”就是解决实际困难,是物质基础,是保障性资助,而“扶志”和“扶智”则是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精神丰富、教育帮扶和能力培养,是资助育人工作的初级目标。在“扶志”和“扶智”理念下培育出道德品质优良,素质能力突出,能够回馈社会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从而打造具有良好资助文化影响力和成效,极具特色,有着经验价值和推广价值,能够促进社会良性发展的资助育人品牌才是终极目标。

三、“扶困”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的资助育人理念下高校资助育人工作路径优化

1.精准“扶困”,落实资助育人成效。一是要全面推进精准“扶困”,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取消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需提交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环节,改为由学生本人自愿申请^[4]。在此条件下,高校必须建立更为科学的认定指标体系,积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四级认定与学校相关部门联动对接机制,如对接以智能化为核心的校园物联网平台查询统计学生食堂消费次数、次均消费、超市消费总额、学习绩点以及参加实践活动等消费、学习、实践情况。各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做好摸底工作,建立学生资助档案,增强民主评议力度。二是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增强资助育人宣传力度,切实保障提升资助成效。丰富资助政策宣传手段,灵活运用宣传载体,可把握招生、入学、奖助学金

(下转第45页)

(上接第 65 页)

评审、就业等时机节点,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周活动;利用寒暑假大学生返乡之际,聘用奖助学金获得者担任资助宣传大使,让更多的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了解、关注学生资助政策,贯彻落实精准资助,提升资助育人实效。

2.将“扶困”与“扶志”相结合,强化精神激励。一是开展励志教育主题活动。抓住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发放这个关键时间节点,强化奖、助学金的正向激励导向功能。通过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和成长经历分享会、“自强之星”评选、“学习标兵”评选等活动,树模范、立标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主义正能量。二是开展感恩教育主题活动。在各类助学金申请、评审、发放环节,通过开展主题班会、开展“助学·筑梦·铸人”等主题活动、举办以诚信为主题的公益宣传画、公益短片、征文、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深化感恩教育,营造校园感恩氛围。三是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环节,以及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统筹运用好微信公众号、微博、校园官方网站、校园电视台、校园报等宣传媒体,潜移默化培养学生诚信意识,可通过给学生的一封信、建立学校诚信实践基地和开展诚信主题教育、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活动,倡导诚信守诺的道德风尚,切实学生将诚信意识自觉内化为自身的素养与行为。

3.将“扶困”与“扶智”相结合,促进素质能力拓展。高校根据新形势新政策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个体差异性为切入点,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并根据其就业意向,针对性、实时性地为其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政策解读,同时对毕业但未就业的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就业扶持;以班级优秀党员、优秀学生

干部为抓手,为学习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制定“一对一”学业帮扶计划;完善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制度,督促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在使用勤工助学岗位时务必坚持“谁使用谁培养”原则,落实重教育、严管理、多关爱、促成长责任目标;根据学校办学目标和学生专业特色,建立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实训基地,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素质能力提高搭建平台。

参考文献:

[1]人民网.习近平:脱贫攻坚战冲锋号已经吹响 全党全国咬定目标苦干实干.[Z].2015-12-11.

[2]陈宝生.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J].中国高等教育,2018(06):4-5.

[3]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Z].2017-12-04.

[4]教育部.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Z].2018-10-30.

[5]张志勇.新形势下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探索[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11):84-86.

[6]邱亚洪.感恩教育融入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方法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13):76-78.

作者简介:何小媚(1991-),女,四川成都人,硕士研究生,宜宾学院学生工作处,644000,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耿雪梅(1990-),女,四川内江人,硕士研究生,重庆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400054,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训练学;高等教育学。